平罗县落实《自治区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

实施方案》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内需、促进消费的决策部署，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自治区、市、县经济工作会议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县委十五届五次全会安排部署,进一步激发全县消费活力，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回暖，推动平罗消费提档升级，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1. 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积极顺应居民消费需求升级新趋势，聚力打好“消费恢复翻身仗”，进一步巩固全县商贸经济发展良好势头，建设更高质量的现代化流通体系，培育引进更具竞争力的市场主体，供给更加优质的消费商品，营造更为浓厚的消费氛围，最大限度提振消费信心，扩大消费规模，持续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为高质量建设富裕美丽新平罗建设贡献力量。

二、主要目标

强化消费促进政策引领，通过开展“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消费提质扩容取得显著成效,商贸流通体系更趋完善,商品和服务供给提质升级,消费投资引导精准有效,数字商贸和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力争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5%的目标任务，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长7%以上。

三、重点任务

实施“10+3+N”行动计划，着力加快恢复和扩大消费，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兴消费，扩大服务消费，倡导绿色消费，适当增加公共消费，不断满足个性化、多样化、高品质消费需求，推动消费扩容提质。

1. **实施消费恢复提速行动**

1.持续开展“嗨购平罗 乐享生活2023惠民消费季”等多领域、多层次、多元化的消费促进活动，充分利用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传统节假日，针对家电家居、餐饮、零售商超、农特产品、文旅等领域，采取多种形式面向社会投放惠民消费券，提高节假日消费“热度”，持续做旺消费。（责任单位：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财政局）

2.支持举办“黄渠桥美食节”“乡村文化旅游节”“红树莓采摘节”等重点活动，激发消费活力，构建县乡村三级联动的消费促进新格局，持续营造应季消费热潮。（责任单位：各乡镇、文广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

3.鼓励汇融新天地、阳光商业广场、富龙百货等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和阳光宴会中心、德惠食府等餐饮商户开展周年庆、音乐节、美食节等大型促消费活动，配合政府消费券发放，通过打折促销、购物送礼等方式吸引消费者参与活动，打造“月月有活动，季季有特色，全年可持续”的促消费模式。（责任单位：商务局、住建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实施商贸主体壮大行动。**

1.鼓励各类商贸流通骨干企业通过各种经营方式，逐步扩大经营规模，对县内注册成立的商贸流通（批零住餐）企业（单位），纳入限额以上或规模以上进行统计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发改局、商务局、财政局）

2.强化商贸领域招商引资，对新引进的区外商贸流通(批零住餐)、健康养老、教育文化娱乐、体育休闲等招商引资服务企业，在县内注册成立法人企业并纳入限额以上或规模以上进行统计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对投资者当年完成现代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3亿元以上的招商引资项目（不含房地产和商业综合体），经认定一次性给予固定资产投资额1%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商务局、发改局、财政局、民政局、文广局、卫健局、教体局,各乡镇)

3.支持限上商贸企业（含个体）与规上工业企业结对，规上企业在办公用品、生活物资、职工福利等消费品在限上企业（含个体）购买的，限上企业（含个体）给予一定折扣优惠。规上工业企业与限上商贸企业（含个体）签订物资采购合同并进行采购的，按年内实际采购金额的5%补贴该规上工业企业（已参加大宗商品消费补贴的不重复享受本补贴），每个企业最高补贴20万元。各部门、各国有企业使用国有资金采购物资和服务的，鼓励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在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含个体）采购。(责任单位:园区管委会、工信局、商务局、总工会)

**（三）实施消费市场升级行动。**

1.支持黄渠桥镇特色商贸集聚区建设，加强对沙湖旅游休闲、汇融特色商贸集聚区等2个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的支持，充分发挥其示范带头作用，更好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发改局、文广局、商务局、财政局，黄渠桥镇）

2.提升夜间经济街区品质，繁荣发展汇融新天地、阳光沙湖夜话、宏泰商业广场等夜经济集聚区，培育壮大夜间经济、假日经济。围绕“品、购、赏、游、健、养、娱”等消费供给板块，促进美食名吃、购物体验、文化演艺、旅游休闲、康体健身等多元化的夜间消费业态发展，丰富夜间消费新场景。支持各商贸流通企业开展音乐喷泉秀、电音光影秀等形式多样的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有序放开“外摆位”限制，加强夜间交通配套，增设夜间临时停车场。（责任单位：商务局、文广局、发改局、住建局、交通局、市场监管局）

3.建立完善县域商业体系，支持鼓励大中型商贸流通连锁经营企业入乡进村，推动建设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行政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争取资金加快实施平罗县姚伏镇商贸中心、红崖子乡红瑞村商贸中心等项目建设，推动购物、娱乐、休闲等业态融合，改善乡镇消费环境，满足农民消费升级需求，促进农村消费提升。(责任单位：商务局、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供销社，各乡镇)

4.加快培育消费新热点、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商贸服务业+”融合发展，积极培育观光旅游、休闲农业、户外运动、乡村民宿、网红打卡等消费新业态，打造更多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消费场景。（责任单位：县商务局、文广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四)实施商贸物流提效行动。**

1.加快物流业智能化转型，积极推进瑧顺工业物流仓储、大地循环物流园等重点物流项目建设，壮大现代物流业规模。支持滨河物流、财海迈星等商贸物流企业提档升级，申“A”上“星”，持续壮大平罗县A级物流企业队伍。（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发改局、交通局）

2.大力发展冷链物流，围绕平罗县牛羊肉、沙漠瓜菜等特色产业的发展需求，支持祥盛农业合作社、红崖子沙漠瓜菜基地、瑞祺农业合作社等各类经营主体建设冷链仓储保鲜设施，提供仓储、包装、加工、配送等增值服务。（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发改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五）实施品牌消费提档行动。**

1.大力发展“首店经济”，鼓励支持引进知名品牌和优质企业，吸引一批国内知名品牌在我县设立品牌首店、旗舰店或体验店，丰富高端商品供给,满足消费升级需求，引导消费外溢回流。对当年引进一家以上的零售业知名品牌首店的商业综合体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县商务局、财政局)

2.组织开展 2023“数商兴农年”活动，着力发展农村电商平台，摸索产地直销、农超对接、网上营销等农产品线上营销模式，举办农特产品购物节、乡村大集、丰收节庆等特色活动，促进农特产品销售，持续培育壮大“丁大头”“沙湖食品”等农产品网络品牌，促进更多平罗优质地理标志产品“走出去”。（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商务局、供销社，各乡镇）

**(六)实施服务消费扩大行动。**

1.扩大养老托育、医疗健康、文化旅游等服务消费，激发服务消费活力。发展“银发经济”，加快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改善优生优育全程服务，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增加普惠托育供给，释放生育政策潜力。打造康养服务品牌，拓展新兴消费领域，鼓励建设一批休闲康养小镇。(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卫健委、文广局、教体局、财政局，各乡镇)

2.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统筹资金发放体育消费券，举办全区青少年四级联赛等体育赛事，引导市民积极参加体育运动。支持建设多功能运动场、健身步道，实施重点移民村（社区）体育场地设施补短板暨城乡体育“康乐角”工程，逐步补齐城乡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短板。(责任单位:县教体局、财政局，各乡镇)

3.创新商贸服务业+文化、旅游、体育融合发展模式，举办沙湖水上运动文化旅游节和青少年帆船或皮划艇邀请赛，打响沙湖水上运动文化品牌，拓展体育旅游市场，促进体育旅游消费，进一步推动商、文、体、旅融合。鼓励基层工会积极组织开展职工文化健身、疗休养、集体培训、体育比赛、观看电影等文体活动。(责任单位:县教体局、文广局、卫健局、财政局、总工会)

**（七）实施大宗消费提振行动。**

1.实施阶段性购车补贴政策，落实国家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购置税政策，鼓励汽车销售企业对消费者让利，鼓励金融机构合理确定首付比例、贷款利率和还款期限，加大汽车消费信贷支持力度。对购买推广车型的燃油乘用车最高给予3000元/辆补贴，新能源乘用车最高给予4000元/辆补贴，稳住汽车消费。(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发改局、工信局、住建局、财政局、税务局、人民银行平罗支行)

2.抢抓全区2023年家电家居消费季时机，开展“绿色智能家电家居惠民行动和家电下乡”活动。鼓励企业开展家电家居下乡巡展，推动绿色家电家居消费，实施绿色节能家电阶段性补贴政策，对购买符合条件的节能家电产品按照实际售价最高给予8%的财政补贴。(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工信局、住建局、财政局，税务局、人民银行平罗支行)

**（八）实施餐饮消费激活行动。**

1.开展一场平罗本地美食评选活动，评选平罗餐饮“十大名店”“十大名菜”“十大名小吃”，打造平罗餐饮品牌，挖掘美食精华、发扬传统美食、带动消费增长。动员餐饮企业参加全区“浪宁夏·寻味道”餐饮促消费系列活动，通过达人探店、短视频推广、微纪录片、VR、AR等方式开展宣传，讲好“非遗宴”“黄渠桥羊羔肉”等餐饮故事，打造具有平罗特色的传统餐饮文化品牌。依托阳光文化城及汇融、阳光商业综合体，打造平罗县特色小吃美食集聚区，发展本地特色餐饮经济。借力文化旅游、体育赛事产业发展，推动本地优质特色商品、特色美食进星级宾馆、进特色街区、进特色小镇、进旅游线路、进大型活动。（责任单位：县商务局、文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宣传部，各乡镇）

2.探索“种养殖基地+中央厨房+冷链物流+餐饮门店”模式,鼓励餐饮企业打造预制菜本土品牌。重点推广牛羊肉、扁豆凉粉、老豆腐等为主要特色的经典地方菜和小吃，提升平罗地域辨识度，促进餐饮业回暖增长，推动餐饮业繁荣发展。(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宣传部，各乡镇)

**（九）实施会展消费扩容行动。**协助自治区办好中阿博览会、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肉类产业博览会等展会,支持鼓励专业会展企业打造具有平罗特色和标志的会展博览品牌。支持宁夏财政干部教育培训基地、金湖大酒店、嘉宇年华智慧酒店等培训机构、酒店餐饮企业积极承接各类培训和会议，以常态化教育培训突破会展业发展瓶颈。鼓励支持企业、行业协会组织开展盱眙国际龙虾节、宁夏种业博览会等会展活动，增强对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的消费带动效应。积极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加国际葡萄酒文博会、农交会、宁夏品质中国行等国内外知名展销会，着力提升平罗优质农产品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对外出参展的企业给予一定资金补贴。(责任单位：县商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各乡镇)

**（十）实施数字生活赋能行动。**

1.依托“6.18”、“双十一”、元旦、春节等重要消费节点，重点开展双品网购节、“双十一”电商节、网上年货节等线上促销活动，重点推广我县特色农产品，推动更多平罗本土商品销往区内外和全国各地。组织县内重点商超、电商企业采取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开展促消费活动，推动传统商贸企业、特色商业街、商品市场数字化转型升级。（牵头单位：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2.加大“线上引流+实体消费”和“商品消费+服务消费”新供给，深入发展医疗、教育、体育等便捷化线上生活服务应用，推动在线文娱、共享出行等领域数智化升级，深化“互联网+旅游”，发展智慧化和体验式在线旅游服务，促进文旅商产业协同发展。加快发展远程医疗服务，进一步完善医疗服务收费政策，促进互联网医疗市场规范发展。积极构建“互联网+养老”模式，实现个人、家庭、社区、机构与养老资源的有效对接和优化配置。(责任单位：县商务局、教体局、文广局、卫健局、民政局、财政局，各乡镇)

3.深化电商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推动发展无接触式服务、即时零售、社区团购等，提升末端配送精准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建设。(责任单位：县商务局、供销社、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各乡镇)

**(十一)实施住房改善专项行动。**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城施策、精准施策，优化房地产发展方向，增加高品质住房供给，支持和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提高规划设计水平，提升建造品质。鼓励金顺、金都、陈桥等房地产开发企业创新销售场景，采取发放房票、回购商品房、提供补贴等方式，促进商品房销售，综合施策释放消费潜力。大力引导绿色社区建设，以更大力度精准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开发过程监管，优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流程，扎实做好“保交楼、稳民生”工作，加快推进2个烂尾楼化解和4个老旧小区、269套棚户区改造，促进全县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推动房地产投资及销售稳步增长。(责任单位：县住建局、财政局、发改局、税务局、人民银行平罗支行)

**(十二)实施引客入平专项行动。**鼓励全县各文化文物单位及国有文化企业依托各类文化资源、非遗资源，积极研发有鲜明地域特色、文化属性、时代属性的文化创意产品，实现优秀文化资源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丰富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抢抓旅游旺季有利时机，通过奖补措施，促进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特色村重点村示范点及旅行社提质升级、丰富业态、完善接待功能，促进文旅消费扩容、提质增效。发放文化旅游消费劵，对县内星级酒店、A级旅游景区、乡村非遗和旅游商品等采取门票减免、消费满减等措施，激发文旅消费增量。充分利用沙湖驻外营销中心，组织全县文旅企业借助自治区文旅厅宣传营销平台，赴长三角、珠三角、川渝等地区和高铁沿线等客源市场，加大对区外游客派发平罗文旅消费优惠券的力度和范围，推进文化旅游消费全面复苏。(责任单位：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宣传部，各乡镇)

**(十三）实施稳岗增收专项行动。**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把稳就业保居民就业作为首要任务，加强就业政策落地落实，助力乡村振兴，努力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就业结构，提升就业质量，加强各项惠民惠企政策宣传。紧紧围绕重点群体的就业需求、创业需求、培训需求，定期深入各乡镇举办人力资源招聘洽谈会等活动，为用人单位和重点企业提供“精准招聘”服务；努力实现全县城镇新增就业1500人，困难人员就业235人，高校毕业生就业率90%，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1000人，实现工资收入2.2亿元。培育创业实体400个，创造新岗位700个，创业带动就业3200人，创业担保贷款3500万。开展企业职工培训1050人，重点群体就业技能培训370人，新型学徒培训150人，创业培训270人，帮扶家庭劳动力培训100人。全面落实“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着力稳定市场主体，稳定现有就业岗位，创造更多新的就业岗位，让更多低收入群体通过就业实现增收。（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农业农村局、教体局、科技局、工信局、民政局、财政局、商务局、文广局,各乡镇）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成立由县人民政府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县直相关部门和各乡镇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县消费需求促进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商务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工作人员由县商务局、财政局、发改局、教体局、工信局、民政局、人社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供销社、工商联、税务局、人民银行平罗支行等相关部门（单位）职责科室负责人组成，负责日常工作推进、督查、评估等。各相关部门要实化细化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合力推进。(责任单位:县消费需求促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

**(二)叠加政策,强化资金支持。**统筹用好用足中央和自治区相关财政资金，县财政配套资金300万元，加大对打造消费中心、改造提升商圈、引进知名品牌、壮大龙头企业、发展夜间经济、提振大宗消费、举办促销活动的支持力度。金融机构要加强对批零住餐等行业融资支持，根据企业特点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按照正常续贷业务办理。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层面已出台的消费促进、政策奖补、减税降费、用能用地、房屋租金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强化政策协同配合。(责任单位:县消费需求促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

**(三)协调联动,优化消费环境。**倡导柔性执法，执行假冒伪劣产品惩罚性巨额赔偿制度。深入推进“放心消费在平罗”创建活动，多方位、多层次、高效率处理消费投诉，营造良好的放心消费环境。加强线上线下宣传，提升消费者的自我维权意识和保护能力，引导市场经营者自觉自律，规范经营。健全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完善多元化消费维权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强行业联动、部门联动和业态联动发展，强化部门协调联动，严格食品药品监管，强化重点商品和服务领域价格监管，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依法依规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责任单位:县消费需求促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

**(四)营造氛围,加大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的宣传和引导，财政部门要安排专项宣传经费，综合运用新媒体和主流媒体，通过大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解读扩内需促消费的新举措新要求，进一步营造浓厚社会氛围。要及时总结活动成效，充分挖掘各地和不同行业、企业在扩内需促消费方面的成功案例，通过“比、晒、促”等多种方式及时总结推广先进做法和典型经验。(责任单位:县消费需求促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